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及

(5) 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六月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六月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自六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更新。

新上市申請

中國證監會批准

誠如六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提交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在新上市申請的預期聆訊日期前至少四個完整營業日，本公司應提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出具的文件核證副本（「**第19A.22A條規定**」），當中明確批准發行及配發新H股（作為收購事項下之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就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公眾持股量而言）（「**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目前正與中國證監會聯絡，並向其取得有關（其中包括）授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要求及載入首次大會通函（定義見下文）的資料要求（如有）的指引。根據與中國證監會的聯絡結果，本公司預計將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首次大會**」），以就發行及配發新H股及配售股份取得本公司股東的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唯一目的是達成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文件要求。

取得其股東的原則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

假設中國證監會授出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能達成第19A.22A條規定，並繼續進行上市委員會對新上市申請的聆訊（「**上市聆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證交所及證監會提交有關首次大會的通函（「**首次大會通函**」），視乎與中國證監會的聯絡結果，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首次大會通函及召開首次大會。

本公司現正與中國證監會聯絡並取得有關（其中包括）授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要求及載入首次大會通函的資料要求（如有）的指引。視乎與中國證監會的聯絡結果，授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上述要求可能有所變動，包括有關首次大會的安排。

第二次大會

上市聆訊後，假設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第二次大會**」）寄發通函（即「**申請版本**」或「**清洗通函**」），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v)委任候任董事；及(v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遞交的新上市申請向證交所及證監會提交申請版本。本公司正在更新申請版本，並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提交經更新申請版本以供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查。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申請版本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延後有關期限。

經考慮(1)預期需要充足時間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包括編製及寄發首次大會通函以及召開首次大會；及(2)本公司需要充足時間以落實申請版本，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申請版本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後有關期限。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佈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